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培：

本院执行刘培罚金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 0403 执 200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，通知书载明：刘培罚金一案，本院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，依据（2022）豫 040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刘培应履行的罚金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执行完毕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